

112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基礎防災工作

No.

(一) 受輔導學校		市立麗山高中		證明附件 份	
(二) 所屬縣市		臺北市		(三) 100-111年是否曾參加過教育部防災專案計畫? ☐ 否 ☒ 是,	
(四) 總班級數 33 班 總學生人數 934 人 總教職員人數 103 人		☐ 高災害潛勢 ☐ 偏遠學校 ☒ 18班(含)以上 ☐ 其他特殊原因 ☐ 無			
(五) 是否有附設幼兒園 ☒ 否 ☐ 是, 幼兒園班級數 0 班, 幼兒 0 人 是否有附設特教班 ☒ 否 ☐ 是, 特教班班級數 0 班, 學生 0 人 是否有附設資源班 ☒ 否 ☐ 是, 資源班班級數 0 班, 學生 0 人 是否有分校 ☒ 否 ☐ 是, 分校名稱 _____, 學生 0 人					
(六) 在地化災害高潛勢類別 ☐ 地震災害 ☐ 淹水災害 ☐ 坡地災害 ☐ 人為災害 ☐ 輻射災害 ☐ 海嘯災害 ☐ 其他 ☒ 無 請前往「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disaster.moe.edu.tw/) 下載最新年度學校災害潛勢判釋結果。					
(七)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黃麗玲	事務組長	26570435#403	26583848	gen1@lssh.tp.edu.tw	
(八) 計畫預定執行期程		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九) 聯絡人簽章		黃麗玲		日期	111 年 9 月 3 日
(十) 主管(校長)簽章				日期	111 年 9 月 7 日

一、受輔導學校基本執行項目

如有一項無法執行未填寫，將視同放棄補助；預計執行項目有具體數量請填寫，無具體數量請打✓。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執行說明
1. 共同執行項目			
1.1參加防災校園建置工作坊	人	30	配合參加縣（市）政府所辦理之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之操作型工作坊。
1.2成果報告書	式	1	由本部提供統一格式。
2. 防災校園基礎防災工作			
2.1組成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會及運作	人	103	1、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2、擬定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圖與聯絡清單。 3、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並記錄。 4、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5、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 6、參與各說明會、研習、訪視等活動。 7、協助親、師、生了解公共事務之決策。
2.2進行校園環境調查及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	式	1	調查項目包含地理位置、學校基本資料、環境概況、校內各建物之平面配置、救災設備器材配置及校內曾發生之災害及災害特性分析，並對校園儀器、設備、建築物及設施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
2.3製作防災地圖	張	12	1、依據學校在地化災害潛勢情形，因應不同災害類型繪製校園防災地圖。 2、地圖可涵蓋疏散避難方向之引導、安全避難處所或安全地點、以及顯示出現有防救災相關資源及可能致災區等相關訊息等。 3、於校園張貼或公告防災地圖及避難引導指標。
	張貼處	12	
2.4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	式	1	1、依學校災害潛勢特性、地理環境及學校各項資源，編修在地化校園防救計畫。 2、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需經區域服務推廣團或縣市輔導團審核後並修訂內容。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執行說明
2.5整備防災器具	式	1	1、盤點學校之防災物品及整備器具，逐步完備相關防災器具。 2、於經費表中請羅列需準備之整備防災器具。
3. 防災教育課程及宣導活動			
3.1開發在地化教案	式	1	組成教學團隊，並教授防災教育知識與觀念。
3.2課程教學	堂數	4	可至防災教育資訊網教材教案專區參考範例： http://disaster.moe.edu.tw/ 。
	人次	4000	
3.3辦理宣導活動	場次	6	1、將防災宣導活動納入行事曆，可結合校慶、親師座談會、各項節慶活動、運動會等，融入具有故事性話題，納入防災教育宣導。 2、透過宣導讓家長了解防災的觀念及重要性。
	人次	3000	
3.4推廣1991報平安留言	人	934	推廣與宣導1991報平安留言，更進一步宣導家長參與及了解。
4. 辦理防災演練			
4.1編擬腳本會議	場次	2	1、擬定防災演練計畫、腳本，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議。 2、請專家檢核緊急應變小組是否確實執行肩負任務、全校成員是否正確並落實執行防災演練各項動作。針對檢討內容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 3、可結合支援單位合作（消防局、警察局、國軍等相關單位）、與社區單位合作（納入鄰近社區資源，並共同合作）、開放其他學校觀摩等。
	人次	20	
4.2辦理演練(含練習)	個	合作 4 個 合作單位名稱： 無	
	場次	4	
	人次	4000	
4.3演練後檢討會議	場次	2	
	人次	26	

二、經費配置

補助類別	項目	名稱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備註
業務費	地圖及指標系統	大型全校防災地圖 A0大圖與安裝	7,000	1	式	7,000	地圖安裝
		大型全校防災地圖 A0大圖與安裝	8,000	1	式	8,000	大圖輸出
		防災及避難地圖製作	8,000	1	式	8,000	
	安全管制用工具	LED頭燈	1,000	6	式	6,000	LED頭燈
		手電筒	400	5	支	2,000	
		防災背心	210	40	件	8,400	
		夜間警示燈	1,000	3	個	3,000	
		警示指揮棒	420	5	支	2,100	
	其他災害應變器具	應變器具置物箱	800	6	箱	4,800	
	通訊聯絡工具	隨身廣播器	2,600	5	台	13,000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640	1	式	2,640	
	總計					64,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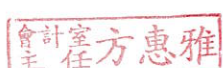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核定表

申請單位：臺北市市立麗山高中		計畫 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名 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稱： 災校園建置計畫」		
計畫期限：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64,94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50,000 元，自籌款：14,94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業務費	64,940	-	-	1. 辦理業務所需地圖及指標系統、安全管理用工具、其他災害應變器具、個人防護具、通訊聯絡工具、雜支 2. 本項所購置之器具材料核實報支，並以購置單價1萬元以下之經常門項目為限。
合計	64,940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核定表

申請單位：臺北市市立麗山高中	計畫 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名 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稱：園建置計畫」
計畫期程：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64,94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50,000 元，自籌款：14,940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77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 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